

论经济行为的伦理底蕴

翟晓英^{1,2}

(1. 山西财经大学, 山西 太原 030006

2. 山西大学,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问题, 是目前理论界和学术界面临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本文从西方经济与伦理关系的回顾着手, 分析了目前的市场经济和伦理道德的辩证关系, 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市场经济下经济行为的伦理底蕴。

[关键词] 市场经济; 经济行为; 伦理底蕴

[中图分类号] F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 6432 (2011) 26- 0124- 03

1 西方经济与伦理关系的回顾

在西方, 经济与伦理的传统联系至少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崇尚经济活动中的善行, 强调善是经济活动中的目的, 经济活动只是达到善的手段。在近代, 从亚当·斯密到约翰·穆勒,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经济伦理思想体系得以形成, 经济与伦理得到了较完善的结合。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 从人的同情心出发, 考察了个人的道德情感和社会的伦理关系; 在《国富论》中, 以人的自利本性为基础, 确立了古典自由主义的经济观。值得我们注意的是, 在这两部分别讨论伦理学和经济学问题的著作中, 各出现了一次“看不见的手”的提法。斯密说:“(富人)雇用千百人来为自己劳动的唯一目的是满足自己无聊而又贪得无厌的欲望, 但是他们还是同穷人一样分享他们所作一切改良的成果。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们对生活必需品作出几乎同土地在平均分配给全体居民的情况下所能作出的一样的分配, 从而不知不觉地增进了社会利益, 并为不断增多的人口提供生活资料。”“他通常既不算促进公共的利益, 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在这场合, 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 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 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他追求自己的利益, 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看不见的手”究竟是什么, 斯密在他的著作中没有明确定义, 它只是一个比喻性的说法。况且, 既是“看不见”, 似乎也無法具体说出那只“手”到底指的是什么, 它仿佛是一种无形的力量。但是, 综观斯密在这两本书中论述的思想, 我们可以抓住“看不见的手”的实质: 它隐喻的是一种建立在利己行为基础上的调节私利与公益关系的市场力量。

按照斯密的理解, “看不见的手”是具有伦理特性的。《道德情操论》中的“看不见的手”激发了富人们的同情心, 使得他们能够与穷人们分享生活必需品, 而不是完全地将生活必需品据为己有; 《国富论》中的“看不见

的手”在个人追逐私利的同时, 无意识地、自发地促进了社会公共利益的扩展。斯密用“看不见的手”沟通了私利与公益, 表明了他对市场自身伦理调节力量的信任。由于他是西方自由经济理论的鼻祖, 因而, “看不见的手”被西方经济学中占主流的自由主义经济学派推崇, 奉为圭臬, 并成为现代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学研究的当然前提。在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的眼里, “看不见的手”在市场中具有无穷的魔力, 它伸向哪里, 哪里的市场就充满生机和活力, 就能调整社会秩序和促进社会公正; 市场存在的问题无须其他力量的干预, 只要有了这只“看不见的手”, 包括社会伦理问题在内的任何问题都可以得到解决。如此看来, 被神化了的“看不见的手”兼具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伦理发展的双重功能。

在斯密及后来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的思想中, 对“看不见的手”的伦理功能都有不同程度的论述, 其主要观点是: 首先, 市场伦理的发展是一个自然演进的过程。市场能够自发形成既保护个人利益也促进公共利益发展的伦理秩序, 个人和组织不能从外部予以干预, 任何形式的干预都是对市场伦理秩序的破坏; 其次, 市场提供了个人发展的公平竞争环境。无论是谁, 在市场面前都是平等的经济主体, 都有获取个人最大利益的权利, 它消除了人与人之间在生存和发展权利上的不平等性和差异性; 再次, 市场保障了个人主动的道德选择自由。个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做什么或不做什么都是自由的, 不受外部力量的约束和强迫, 市场反对任何违背个人意愿的道德性强制; 最后, 市场推进了公共利益的发展。在个人追求利益增值的同时, 不需要刻意地考虑公共利益, 因市场力量的作用, 对私利的追求无意间也能使公共利益自然增长, 个人利益是公共利益的基础。

到了古典经济学集大成者约翰·穆勒那里, 对“经济人”的含义有了更加明确的界定, 但穆勒也指出, “经济人”只是一种抽象, 而非现实的人本身, 它是对人的实际行为的一种不完全精确的假设, 因此得出的结论只在抽象意义上为真, 一旦运用于实际就要进行修正。

遗憾的是，近代以后，西方主流经济学遗忘了经济的伦理意蕴，朝着“价值中立”的实证科学发展，“经济人”成为一个模型和分析工具，排除了任何伦理因素的考虑，其主要原因是“边际革命”以后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经济学是使用数学方法并依据数学模型进行“演绎”的科学，应该说，经济的数学化是一种进步，它能使经济学的逻辑结构更加精致，但由于过分忽视人的丰富性研究，把理性经济人归结为数学符号的简单化趋向，使经济学成为“象牙塔之中的黑板经济学”（科思语）。对此，马丁·霍利斯与爱德华·内尔讽刺到：“几乎所有的教科书都没有直接阐释理性经济人。理性经济人的潜在假定存在于投入与产出、刺激与反映之间，他不高不矮、不胖不瘦、不曾结婚也不是单身汉。我们不知道他是否爱狗、爱他的妻子或喜欢儿童游戏胜于喜欢诗。我们不知道他要干什么，但我们知道无论他要干什么，他会不顾一切地以最大化的方式得到它。”

而丧失伦理内涵的“经济人”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条件，而是在危害市场经济。凯恩斯有一句令人深思的话：“……我们将自由地回到宗教信仰和传统美德的那些最确切的原则上来——贪婪是一种罪恶，高利盘剥是一种不端正行为……我们将再次把目的看得高于手段，宁愿取善而不为实用。”这是经济学家的忠告，值得我们深思。西方主流经济学不仅将经济学与伦理学割裂开来，而且将“经济人”的思维逻辑大规模地侵入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领域，用德国学者彼得·科斯特洛夫斯基的话说就是：“在当代的实证主义经济学理论中有这样的趋势，即把经济学和它的范例变成关于人的行为和社会的普遍而终结性的理论。”这表现出一种“经济主义的缩略”。

令人欣慰的是，经过数学化、模型化热塑的西方经济学理论有了新的转机。其一，一些经济学家开始重新审视经济学研究对象。当今理论界比较公认的经济学研究对象是资源稀缺和人的欲望达到合理的配置。也就是说，经济学是研究社会如何使用稀缺资源来生产有价值的商品，满足人们的欲望，并将这些商品在不同的人之间分配的学科。既然经济学不仅要研究资源稀缺，还要研究人的欲望，那么，必然涉及哲学层面对价值定义的论述。我们知道，人的需求具有无限性，而资源又具有稀缺性，这就必然产生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为避免或缓和这种冲突就必然使人们的欲望超越人性本能的放纵，同时又要使有限资源得到合理配置，这就需要一整套伦理规则和伦理智能，没有这套伦理规则和伦理智能，人类将失去满足自身欲望的操作能力。其二，质疑经济数学化、模型化。一般来说，完善意义上的经济是理性经济，它不单是投入产出的物质或数量问题，还有着精神及其伦理问题。一些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对主流学派的经济学研究范式进行了大胆的质疑和批判，并从中引发出许多发人深省的理论问题，这些主要理论贡献充分表明，行为手段、伦理道德、制度变迁等作为经济活动的变量已受到经济学家的高度重视。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家——印度的阿马蒂亚·森指出，

尽管忽略伦理方法，经济学照样能获得相当丰硕的成果，更未必使经济学失败，但经济学的更强的说服力在于对经济行为中的社会相互依赖关系的更深刻的思考。德国学者彼得·科斯洛夫斯基更明确指出“经济不仅仅是由经济规则来控制的，而是由人来决定的，在人们的意愿和选择中，经济上的期望、社会规范、文化的调节和道德上的善良表示的总和一直在起作用，因此，这种总和在经济行为和经济理论中，也必须得到考虑并反映到经济行为的道德特征上来”。

以上是西方经济与伦理关系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西方关于经济与伦理的关系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回归：即从亚里士多德到亚当·斯密和约翰·穆勒，体现的是“经济人与道德人要统一”的思想。而从近代以来，实证主义将经济人与道德人割裂，单纯强调经济人的思想，酿成了西方社会物质文明丰富、精神文明匮乏，拜金主义、极端利己主义盛行、信仰危机等社会问题严重的局面。如今，许多学者重申经济人与道德人应统一，呼吁要加强经济伦理建设，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曲折回归，是西方社会走了许多弯路，付出了沉重代价而总结概括出来的，体现了道德发展的规律性。这使得我们要深思市场经济下经济行为的道德意蕴到底是什么。

2 市场经济与伦理道德的辩证关系

经济与伦理是一种互动的辩证关系，经济是基础，伦理属上层建筑范畴。根据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原理，经济基础对经济伦理具有决定作用，经济伦理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经济伦理对经济基础又具有反作用，当经济伦理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时，将促进经济的发展，当经济伦理落后于经济基础时，则会阻碍经济的发展。所以，当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时，经济伦理也必须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从经济建设的实践中看，经济行为是伦理规范的源泉和载体，伦理规范则是经济行为的原动力和价值取向，二者相互渗透，缺一不可。

市场是研究经济伦理的舞台。美国经济学家A·斯密德认为，市场是一种伦理的制度，“无论是完善的还是不完美的市场，总存在一些为人们普遍享用的基本价值判断和公共选择规则……任何一种市场价格体系体现着人们对某一伦理关系的起码认同，改变流行的伦理价值将有可能带来价格结构的变化……社会不存在不具有基本伦理判断的市场价值，缺少了伦理价值，交换不是变坏，而是无交换可言。”

2.1 市场经济蕴涵伦理精神

著名的经济效率原则——帕累托最优境界，把边界定为“每个人的利益增进不得以减少他人利益为代价”的标准上。事实上，市场经济的伦理本质就在这里，我们可以将其作合乎逻辑的展开，就可演绎出诸多市场经济的伦理精神。

首先，利益导向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首要原则，人们必须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扩大生产，而扩大生产又必须以增加积累为前提，增加积累要求人们勤俭、节约、聚财，正

因为这样,“勤劳致富、勤俭节约、合理利己、正当求利”就构成了市场经济的伦理支柱。同时,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通过诱发人们对个人利益的追求去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进而带动整个社会财富的最大化,这就涉及如何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问题,这就必然要求人们遵循“两利相权取其大”的集体主义原则,其最低要求是不损人利己,不损公肥私即正当求利,合理利己。其次,商品交换最基本的原则是等价交换,它内在要求人们遵循以下规则互动:承认他人与自己具有同等地位,拥有相同的权利,尊重他人的意志和决定。显而易见,如果不遵循人格独立、平等、公正、诚信规则,交换便无法进行。可见,市场经济推动独立人格的发展。再次,根据供求规律,不断增长的社会需求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这是市场经济区别于传统计划经济的主要特征,这个特征使得人们必须把为他人服务、为社会服务的观念根植于自己的经济活动中。因为不把社会生产置于社会需求基础之上,商品就难以实现其价值,更谈不上利益的最大化。可见,市场经济是通过服务社会,满足社会需求来获取利益的,它要求经济活动主体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最后,竞争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又一规律,根据“优胜劣汰”的原则,竞争必然会推动社会进步,而竞争需要有公正的环境,所以,竞争要求人们具有公正诚信的品质。

以上分析表明:市场经济活动不但有其特有的规律和规则,而且有些规律、规则决定的经济伦理,这些经济规律、规则与其自身演绎的经济伦理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当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济伦理反作用于这些经济规律、规则时,就能保证经济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在遵循和违反的两个层面上,或展现人性伦理界定或道德导向,使得经济活动符合人的目的;或违反经济伦理道德,最终阻碍经济活动的发展。

2.2 伦理道德对市场经济的反作用

经济伦理蕴涵于市场经济之中,有其经济基础,但伦理道德一旦形成并被人们掌握利用,就会反作用于市场经济。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规则要求的科学的伦理道德对市场经济起积极的推动作用,而违反市场经济要求的落后的伦理道德对市场经济起消极的阻碍作用。

第一,科学的伦理道德能指导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科学的伦理道德可以使市场主体在正当求利的经济行为中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科学的伦理道德可以弥补市场缺陷;科学的道德可以降低经济运行的交易成本。

第二,科学的伦理道德可作为“伦理资本”,创造经济利益。科学的伦理道德就其功能来说,它不仅要求人们不断地完善自身,而且要求人们珍惜和完善相互之间的生存关系,以理性生存样式不断创造和完善人类的生存条件和环境,推动社会的不断进步,这种功能运用到生产实践领域,必须会因人的素质尤其是道德水平的提高而形成一种不断进取精神和人际间的和谐协作合力,并因此促进有

形资本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和产出效益,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3 市场经济下经济行为的道德底蕴

上面谈到了市场经济和伦理道德的辩证关系,那么作为市场经济中的经济行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道德底蕴?

第一,认可和保护产权。通俗地讲,市场经济是一种以交换关系为核心的经济。交换关系表面上是物与物的交换,但实质上是反映了人们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其中的核心是产权的让渡,即产权关系的平等交换。产权是指人们对某种经济物品所有的一定的权利,如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受益权等。而这些权利需要社会的认可与保护来维系社会的发展与稳定。如果产权界定不清,分不清谁是产权的独立占有者,何来市场经济,何来经济主体的自由决策;何以会使利己成为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根本动力;何能有经济主体之间的逐利竞争。

第二,经济自由。市场经济的性质,赋予了市场经济主体经济自由,经济自由是市场经济秩序存在的基础伦理条件。它主张通过规定经济主体成员一般的、基本的经济权利和义务,赋予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进行独立决策和行动的经济价格。另外,劳动者自由和市场对劳动力资源的配置,也就形成了最合理的人员安排结构,有利于劳动者个性的发展,有利于人尽其才。

第三,经济公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公正作为处理和调节利益主体之间关系的“应当”之理,自然就来自在生产与交换中所呈现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并由这一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经济公正的核心要求就是自愿。即只有一个人自己才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公正的生产与交换就是在生产与交换中的当事人双方都是出于自愿,这就意味着其中没有欺诈,没有胁迫,没有垄断,没有强权。经济公正的第二个要求是公开。由于交换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在自己所用交换的东西和打算交换的东西之间,人们对自己的东西知道得更多,所以双方都“应当”公开与交换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利于对方作出正确的效用判断,实现交换的利益增额。经济公正的第三个要求是平等。市场经济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商品必须以价值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这就意味着:任何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在权利上是平等的,交换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无偿占有另一方的劳动,交换双方有权向对方挑选符合自己需要的商品,而且有权计较自己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是否在交换中得到足够的补偿。所以,经济上的平等主要是与物质财富的分配相联系,其中包括经济活动中的机会平等,即竞争规则和分配规则对所有人员具有同等效力,运用社会资源的权利平等、劳动价值的平等。

第四,追求效率。市场经济是效率经济,是由市场经济自身的性质促成的,即市场经济的自由、利己、交换、竞争、分工的性质促成的。正是由于经济主体的利己行为、市场竞争的强制力,才有生产效率、资源配置效率的不断提高;正是由于交换的存在,经济主体才能在追求各自所需的价值中,各得其所。同时交换又是(下转 P128)

下降,影响职工收入,降低消费意愿。这会进一步加剧通缩,对日本当前疲弱的经济复苏极为不利。日本野村证券首席研究官海津政信说:“许多零部件工厂停工,将给汽车业、半导体业等企业生产带来很大负面影响。道路和港口等设施的损害,直接影响运输、物流、物资调配等生活和生产活动。企业生产能力受损,出口能力下降,必然影响到企业经营利润,从而进一步影响企业扩大投资、增加员工和提高薪资等意愿。在遭遇 9.0 级强烈地震的袭击后,日本在 2011 年第二季度的经济增速将受到严重的影响。”此次地震是日本历史上遭遇的最大一次地震袭击,对经济的影响可能与 1995 年出现的阪神大地震类似。但有所不同的是,此次地震影响了该国大范围的公路网络、发电站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因此,从短期来看,地震造成的影响将大大超过阪神大地震。再从消费者的角度看,就业和收入环境的恶化,将导致消费意愿降低,这也将更加恶化未来企业的销售和利润。1995 年阪神大地震后,当年经济几乎陷入停滞状态。且核辐射再度让日本的农产品、电子产品出口受到巨大阻碍。就悲观者来说,即便日本进行雄心勃勃的灾后重建工作,在今年前半年的经济增速也不可能像早前预测的那样实现增长。因此,灾后重建不会促进日本的经济复苏。

相反,另一派人对未来日本经济复苏趋势的预测则乐观的多。他们乐观的认为,这次灾难的影响没有想象的那么严重,基础设施重建反而可能创造就业,刺激经济增长。与 1995 年 1 月阪神大地震相比,这次地震的破坏规模小得多。日本咨询机构野村公司高级经济学家池田卓真说,阪神大地震后,日本经济半年内得以恢复。美国白宫经济顾问劳伦斯·萨默斯说,重建可提供就业机会,灾难可能将刺激日本经济。美国摩根大通公司经济学家戴维·

汉斯莱说,1989 年旧金山地震和 1994 年洛杉矶附近地区地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加利福尼亚州的经济复苏。

在此,笔者以 1995 年的阪神地震为例,当年阪神大地震对于日本制造业和交通运输造成了严重影响,对日本造成的损失达到 2000 亿美元,占当时日本 GDP 的 2.5%。尽管遭受了如此严重的经济损失,但日本的经济表现实际上却好于预期,而且迅速复苏。在强劲的重建需求推动下,地震发生当季实际 GDP 环比增长 1.2%,在前一季度环比下降 1.5% 的基础上反弹,而且此后一季度环比增长率加速至 5.1%。不仅如此,灾后日本政府改变大幅发行货币政策,进而降低全球流动性,日元回流国内,有数百亿元的政府和私人投资专注于灾后重建,强有力地刺激日本经济发展。在这方面,1989 年的美国旧金山地震、1994 年的洛杉矶地震和 1995 年的阪神大地震,都很好地提醒世人注意灾后重建对经济恢复的逆向效应。仅就遭受的损失而言,这次震灾的损失显然远逊于阪神地震。前有车,后有辙,坏事也可能变成好事,重建可提供就业机会,或将刺激日本长久以来萎靡不振的经济。

总的来说,此次地震的灾后重建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日本经济或在短期内饱受冲击,但从长远看,积极的灾后重建将为日本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力。灾后日本需要在建筑和公共建设工程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将成为日本未来三个季度的经济增长动力。地震在对日本经济产生极大破坏的同时,在“共同抗灾,重振日本经济”的共同意愿下,如果能有效凝聚日本国民力量,消除政治异见,反而将为经济注入新动力。所以,日本震后经济的复苏指日可待。我们也应做好准备对其进行应有的帮助,更要准备好迎接即将到来的挑战。

(上接 P126) 推动分工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竞争的外部压力作用下,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的专业水平越来越高,从而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得以不断提高,因此国民经济得到了长期、快速的发展,社会产品不断丰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第五,契约观念。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市场经济的契约性,必然要求市场经济的制度伦理要强化契约,鼓励市场交易的契约化,树立起契约观念。与之相适应的是市场经济的经济制度伦理要求广泛树立起契约观念,促进市场交易的普遍契约化。此外,还有经济的公平性和制度的道德性等。

参考文献:

- [1] 许崇正. 伦理经济学再论——经济选择与人的发展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 [2] 甘绍平. 伦理智能 [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0.
- [3] 黄家瑶. 经济哲学导论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4] 阿马蒂亚·森. 伦理学与经济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5] A·斯密德. 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作者简介] 翟晓英 (1972—), 女, 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在读博士, 山西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